

新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新安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 实施方案

为更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落实过渡期“四个不摘”工作要求，确保雨露计划补贴政策覆盖所有接受职业教育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家庭，现制定2026年新安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帮扶对象及条件

正在就读中、高等职业院校且已注册普通全日制正式学籍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家庭子女（中等职业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等；高等职业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等），上述帮扶对象在校就读期间（包括顶岗实习），均可享受助学补贴。辍学、休学、保留学籍、参军、服刑等类型学生不纳入帮扶范围。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的脱贫不享受政策户和监测对象中消除风险的一般农户不享受此项政策（根据2022年3月河南省印发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政策指南要求，监测对象标注风险消除后，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应持续到完成当前学段）；已参加雨露计划短期技能补贴人员不得重复享受此项政策。

二、帮扶方式及补助标准

符合条件的受助对象无论在何地就读，均由所在乡镇政府、村委会、县农业农村局审核资格后，会同县财政局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直接发放至本人账户。每学生每年补助3000元，分春、秋两学期发放，每学期发放1500元。

三、审核发放要求

（一）导出名单。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比对学籍信息后，由县农业农村局在系统中批量导出接受职业教育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家庭学生名单。

（二）逐人审核。各乡镇政府（街道）要组织村委对该村学生信息进行摸底核查。一是增加人员，未在已标注的学生信息人员名单中，但实际正在接受职业教育的脱贫户家庭和监测户家庭学生，需填写《河南省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申请审批表》（见附件1）。二是剔除人员，已辍学、休学、保留学籍、参军、服刑等类型学生进行剔除；同时对重复标注的人员，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人工校正。

（三）公示监督。经审核后的学生名单为拟补助名单，要在拟补助学生家庭所在行政村进行公示（见附件2），公示期7天，以接受村民监督。公示照片要逐级上报至乡镇、县农业农村局备案留存，对群众举报的不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由县农业农村局进行核实。

（四）资金拨付。公示结束后，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直接发放至本人账户。

(五) 关联受益户。资金拨付完成后，乡镇应及时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项目管理模块中，将已经获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的受助对象与该项目关联，实现雨露计划项目实施情况的查询、统计。

四、时间安排

(一) 春季学期。国家农业农村部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标注的时间为7月份，县级审核、公示、资金拨付时间为7月至9月份。

(二) 秋季学期。国家农业农村部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标注的时间为1月份，县级审核、公示、资金拨付时间为1月至3月份。


- 附件：1.河南省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申请审批表
2.X镇X村关于X年X学期“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人员名单的公示



附件 1

河南省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申请审批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学生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家庭地址					
就读学校		学制		学校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职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职
入学时间		专业			
户主姓名		与学生关系		手机号	
开户人姓名		开户行		一卡通账号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镇政府 审核意见 签字：			县农业农村局 审核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将该生为脱贫家庭人口资料、学籍证明材料附后

附件 2

X 镇 X 村关于 X 年 X 学期“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人员名单的公示

现将 X 镇 X 村通过审核的 X 年 X 学期“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人员名单（见附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X 年 X 月 X 日-X 年 X 月 X 日。

公示电话：XXXXXXX

附件：X 镇 X 村通过审核的 X 年 X 学期“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人员名单

XX 乡（镇）XX 村（盖章）

X 年 X 月 X 日